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職務宿舍借用通知單

(文號) 字第 號

臺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/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，經
審查合於宿舍管理及借用宿舍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本機關位於 縣(市)
路(街) 段 巷 號 樓 室之單房間/多房間職務宿舍一
戶，請於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洽本單位辦妥簽約、
公證等手續並遷入，自借用期間開始之日起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，逾期視同自
願放棄，且 1 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此致

○○○先生/小姐

秘書室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本案副知人事室、主計室。